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农请〔2025〕130号

签发人：蒋劲华

关于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6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我县2025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10万元，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的使用计划，计划将资金安排如下：

一、投入产业发展

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2个，投入衔接资金305万元。其中：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255万元、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50万元。

二、投入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实施1个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衔接资金244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44万元。

三、投入其他类项目

计划实施其他类项目 3 个，投入衔接资金 61 万元。其中，用于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24.4 万元、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30.5 万元、项目管理费 6.1 万元。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自治区第三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2.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自治区第三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农业农村局项目股 韦升 13768221894)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呈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填报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自治区资金	责任单位
合 计		610	
产业类	产业类小计	305	
	优势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项目	255	林业局
	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50	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类	基础设施类小计	244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244	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	其他类小计	61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24.4	各乡镇
	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30.5	各乡镇
	项目管理费	6.1	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

审核人：胡卓丽 蓝永坚 填报人：韦升 梁健 联系电话：5131233

通水雷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illegible]